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榮榮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celestyl6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09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0946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0946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輔導精進暨平臺維運計畫」之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符合參加對象之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師（四）字第1150009058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熟悉新建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各項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說明會。辦理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至12時。
 - (二)對象：辦理114學年第2學期教育實習之機構承辦人員。
 - (三)辦理方式：Webex線上會議。
 - 1、會議連結：<https://reurl.cc/R9GkzG>。
 - 2、會議帳密：帳號：2644 399 6543；密碼：0211。
 - 3、報名方式：請於2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填寫

2990 教務處 115/02/02 11:03



1150000673

有附件



Google表單報名，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4gywoshejTyE5zk4A>。

4、會議內容詳見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

三、說明會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專案助理：莊宛蓁小姐、洪瑜鎂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55、1159。

四、貴校承辦人員若欲異動，請派新承辦人員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與會，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本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1/30
18:53:55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